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及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转让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部分股权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 2、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与副董事长孙长海先生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姚小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8年6月5日，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特佳”）签署了《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6月21日，北京高特佳及其控制的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泽睿成”）分别与大通集团签署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通集团拟向星泽睿成转让其持有公司301,105,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姚小青持股数量为548,818,632，持股比例为18.23%。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及大通集团转让红日药业部分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大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占通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小青与姚晨为一致行动人，姚

晨为姚小青之子，姚小青与姚晨合计持有红日药业 596,187,52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9.80%；其中，姚小青持股数量为 548,818,632，持股比例为 18.23%；姚晨持股数量为 47,368,896，持股比例为 1.57%。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小青与孙长海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姚小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及大通集团转让红日药业部分股份后，姚小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长海、姚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3,199,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

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小青	548,818,632	18.23%
2	姚晨	47,368,896	1.57%
3	孙长海	27,011,704	0.90%
合计		623,199,232	20.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及大通集团转让红日药业部分股权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小青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姚小青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